

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出水达标排放，根据相关规范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户外污水收集系统、终端处理设施设备和人工湿地）运维管理工作的监督和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单位，包括农村分散式污水治理 PPP 项目单位、第三方农村分散式污水设施运维管理单位等。

第四条 考核工作遵循公正、客观、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水务局为全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的日常监管和绩效考核工作。市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成员由市水务局、市水务服务中心及乡镇（街道）工作人员组成，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承担相关考核工作。

第六条 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含：制度建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车辆和仪器设备配置、信息平台建设、管网运维情况、处理设施运维情况、出水水质情况、实验室管理、安全管理、客服管理等项目，考评项 100 分，附加分 5 分，合计总分 105 分。

第七条 考核工作组按季度开展设施运维管理考核，依据设施运维监测数据、现场设施检查情况及查阅工作台帐资料，按

照《常熟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评分表》内容逐项进行打分，汇总得到考核得分。

第八条 市水务局根据考核得分评定等级，并依据考核得分支付运维单位污水处理服务费：

1. 90分（含）以上的，考核结果为优秀，全额拨付该考核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2. 介于60（含）~90分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并以90分作为基准分，每少1分则相应扣除该考核期1%污水处理服务费；

3. 低于60分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予支付该考核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九条 考核期内，发生以下情况的，限制考核评定等级：

1. 不服从、不配合运维主管部门监管和考核的；
2. 在市级及以上检查、考核中，被通报批评的；
3. 考核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4. 考核期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运维单位存在1、2条情况的，该考核期不得评定为优秀；存在3、4条情况，该考核期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条 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运维单位，市水务局责令限期整改。如一年内三个考核期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市水务局有权按有关规定取消其运维资格，不予拨付考核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常熟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办法》（常水务〔2017〕1号）同时废止。

附表：

常熟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评分表（修订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考核情况	得分
项目管理 (14分)	3	制度建设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制度、规程等内容不完善、错漏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如：设施保护、设施和管网巡检制度、维修制度、岗位责任制、化验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等；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齐全，各环节安全操作规程、防护规程、相关应急预案均齐备。		
	3	部门、人员配置	部门设置合理、人员配置满足设施运行维护需求，得1分；运维人员比例大于50%，技术人员大于20%，得1分；相关人员具备职业资格证或经培训取得上岗证的，得1分。	运维单位架构、工作流程及人员花名册、上岗资格证等台账资料齐全；运维技术负责人1人（有3年以上水污染治理从业经验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在60岁以下）；化验室负责人1人（有2年以上环境类或化学类化验室从业经验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信息中心负责人1人（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等相关专业）；专业技术人员、巡检员、水质分析员、信息报送人员、安全员、档案员配置应满足工作开展需要。		

项目名称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考核情况	得分
	2	信息化管理	建有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及运行维护平台，得1分；平台正常运行、高效运行的，得1分。	现场查看信息平台内容。		
	2	运行维护台帐资料	台帐资料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台帐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数据不真实、弄虚作假的，该项不得分。	设施巡检、维修、污泥清掏外运处置、实验室水质化验、成本核算、客服投诉处理等台帐资料记录规范、齐全，数据真实有效。现场查看台帐资料和信息平台。电子台帐需准备纸质一份用于备查和存档。		
	2	信息报送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月报、年报在当月10个工作日内上报；年度运行方案、总结以及其他信息报送期限按具体通知要求，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2	客服管理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建立客户服务体系，设立热线电话，做到铃响20s内有应答；完善工作流程，及时、有效的响应和处置各类设施报修、投诉及其他诉求。现场查看台帐资料和信息平台。		

项目名称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考核情况	得分
项目产出 (82分)	10	设施停用率	设施停用率高于2%，不得分；报停率介于1%至2%之间的，按内插法计算，停用率每升高0.1%，扣1分；设施停用率在1%以内，不扣分。	根据运维单位上报并经主管部门抽查核实，设施停用率=停用设施/设施总数。		
	10	设施完好率	设施（含管网）完好率，95%（含）以上的，得满分；90~95%（含90%），得7分；85~90%（含85%），得5分；85%以下，不得分。	依据第三方监管数据。		
	10	设施正常运行率	设备（含管网）正常运行率，95%（含）以上的，得满分；85~95%（含85%），得7分；75~85%（含75%），得5分；75%以下，不得分。	依据第三方监管数据。		
	20	出水水质达标率	出水水质达标率90%以上（含），得满分；达标率不满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达标率低于80%的，本项不得分。	依据第三方监管抽采水质数据，并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相关标准计算达标率。		

项目名称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考核情况	得分
	5	设施清污及处置方式	设施清污次数每少一次扣0.5分；出现污泥随意倾倒、掩埋等违法违规行为，每发现一处扣0.5分。	依据项目台账记录及设备运维技术文件，设施清污次数达到设备运维技术规范要求，污泥处置方式需合法合规，避免二次污染。		
	12	管网及设施运行（主管部门检查）	每发现一处问题，根据严重程度酌情扣0.5或0.2分，扣完为止。	管网：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设施接户数不准确，农户生活污水漏接，未全收集；雨污混接；污水管渗漏、堵塞、变形、沉陷、脱节、断裂、破损等情况；检查井沉降，井盖破损，污水满溢等问题。 设施：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设施停用未报批；设施不正常运行；出水水质感官较差；故障损坏未及时发现及维修；现场环境脏乱差；污泥处置不规范；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等问题的。		
	3	运维车辆、工具等配备	不满足运维工作开展需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运维单位应配置：巡检、维修、清污、管道冲洗等车辆；管道QV、CCTV检测设备；现场水质快速检测仪器（ORP、DO、PH等）；毒性气体检测仪；人员安全防护用具（防护服、防护手套、眼镜、防毒面具等）。具体数量根据运维设施数量以及巡检、维修、清污人员配置进行测算。		

项目名称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考核情况	得分
	3	设施运行维护及水质自检频次	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查看设施巡检和水质化验台帐资料。设施巡检频次满足要求，且不低于：处理规模10吨/天以上（含）的，1次/周；10吨/天以下的，1次/月。设施进、出水水质自检频次满足要求，且不低于：处理规模5吨/天以上（含）的，1次/月；2~5吨/天的，1次/季度；1吨/天的，每月抽检比例10%。		
	3	水质实验室	配备资质或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开展的、出水常规指标检测的得3分；配备化验室，但不能正常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未配备化验室也未委托第三方的，不得分。	现场查看化验室化验工作开展情况，查阅化验台帐记录。水质实验室应具备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检测能力，并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规定的检测标准开展化验工作。		

项目名称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考核情况	得分
社会影响 (4分)	4	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演练	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齐全，落实到位，得2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能及时解决问题，得1分；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得1分。	根据安全管理台账资料。		
	2	安全培训和防护	定期开展三级安全培训工 作，得1分；安全防护措 施、人员防护用具完备， 得1分。	根据安全管理台账资料。		
		不发生事故	考核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 生产安全事故，扣6分。 此为一票否决制。	此为一票否决制。		
	2	投诉处理	每发生一起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当月超过2起 (含) 本项不得分。	查看客服、运维等档案记录，对于群众的有效投诉，运营单位接到投诉后无特殊情况应在48小时内予以解决。		
	2	满意度	分值90分(含)以上，得 2分；80~90分(含80 分)，得1分；80分以 下，不得分。	根据属地镇(板块)、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服务进行评价打分，分值=各镇(板块)评价总分/镇(板块)数量*50%+社会公众评价总分平均分*50%。		

项目名称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考核情况	得分
		公共事件 (修订)	发生环境污染或其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受到市本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上不封顶。	对相关情况进行查证。		
附加分项 (5分)	3	工作创新	考核期内采取创新举措，设施效益得到显著提升，一次加1.5分。	运行维护工作机制创新，工艺运行提质增效。		
	2	荣誉表彰	考核期内工作突出，获得荣誉表彰的，一次加1分。	省、苏州市级及以上文件通报表扬。		
合计	105					

备注:

1、设施完好

- 1.1 户外收集管网、附属设施; 终端污水处理构筑物, 包括集中处理设施、户用分散处理设施、人工湿地等构筑物或一体化设施及设备; 围栏、标志牌、警示标志、辅助用房等完好;
- 1.2 调节池、格栅、风机、水泵、电器控制柜等主要设备和部件完好;
- 1.3 设施完好率=设施完好台数/设施台数 (不含报停设施) $\times 100\%$ 。

2、设施正常运行

- 2.1 户外收集管网运行通畅, 低水位运行, 污水不满足; 管道无破损、渗漏、脱节等; 检查井、化粪池、隔油池等附属设施运行正常;
- 2.2 调节池、格栅、液位计、水泵、风机、加药泵、电器控制柜等主要设备和部件运行正常;
- 2.3 处理设施设备工艺运行正常, 污染物去除效率良好, 出水感官良好;
- 2.4 设施正常运行率=设施正常运行台数/设施台数 (不含报停设施) $\times 100\%$ 。

3、出水水质

- 3.1 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表 1、2 进行评判;
- 3.2 水务局、生态环境局根据设施所处的流域、排放水体水环境功能等级和周边环境容量, 明确施出水水质污染排放限值执行标准并定期组织更新;
- 3.3 出水水质达标率=出水合格设施/检测设施总数 $\times 100\%$ 。

4、绩效指标调整

- 4.1 设施完好率、设施正常运行率、设施停用率、出水水质达标率等绩效指标数值, 市水务局根据设施运行实际情况, 结合行业监管要求, 有权进行调整更新。调整更新后, 如增加项目运营成本, 项目公司可依据协议、合同约定, 启动调价程序并通过磋商修订相关协议内容。